苏体综〔2020〕9号

关于印发《2020年苏州市体育局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局领导同意，现将《2020年苏州市体育局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体育局

2020年3月14日

2020年苏州市体育局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0年，全局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落实，强化源头防范，坚持过程管控，坚持重点督导，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努力实现安全生产平稳有序，确保全局系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一、总体要求

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以及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重要论述，把营造良好安全环境和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危机意识、底线思维和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着力提升体育安全治理能力和体育安全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确保全局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目标

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事故起数“三下降”和重特大事故“一杜绝”，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一）全局杜绝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或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全面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各项生产安全事故预控考核指标。

  （二）全局系统杜绝重大及以上或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杜绝由于直接监管（分管）责任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或影响恶劣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全局系统杜绝重大及以上或影响恶劣的生产经营性责任事故。市级重点执法检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不低于60家，各市（区）对辖区内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场所执法检查不少于总数的50%。举报案件处理率100%。

三、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健全完善责任体系。持续推动落实《苏州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机关处室和事业单位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进一步强化事前责任追究、过程管控，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职问责关口前移推进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115号）要求和《苏州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试行）》（苏安〔2018〕104号），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党政领导干部、事业单位实施函告、责令限期整改、书面检查、约谈等问责。

2．健全完善监管体系。（1）明确属地监管责任。全年组织开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严格执行《苏州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细则》（苏委发〔2014〕46号），落实各级党政领导的重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责任，将生产安全事故控制、重点工作实施等情况纳入日常检查督查与年度责任考核，实现责任体系全覆盖。（2）构建网格化监管体系。按照有组织、有制度、有队伍、有设施、有检查、有宣传的“六有”标准，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以全市推进网格融合深化联动机制建设划定的网格为基础，逐步加强与各板块的安全生产网格化建设的协调联络，按每个板块配备1名网格监管联络员的要求，充实监管力量，确保与各板块网格化监管齐头并进，齐抓共管。

3．构建目标管理责任专项考核机制。在市体育局综合考核和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中，构建专项考核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奖惩激励机制，科学评价安全工作成效。

（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1． 加大体育市场执法处罚力度。要把加强体育市场执法作为推动问题隐患整改的重要抓手，强化以促进落实安全经营主体责任作为主要内容的执法检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采取严格约谈、严格查办违规经营案例，加大媒体曝光力度，强化执法威慑力。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职能，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能力。

2. 持续深化打非治违行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随机查、反复查，坚决反对各类非法生产经营、转包租赁以及无证上岗、无证操作等行为。

3. 落实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建立各类安全事故责任倒查机制，依法严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发生事故的单位及责任人。建立和完善各级各部门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制度，按时通报有关事故情况。

（三）提升安全监管智能化、多元化

1．提升安全监管覆盖率。不断强化安全监管的科技支撑，依托“云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全局安全监管平台，集安全监管档案管理、过程管控、隐患跟踪、数据上报等功能于一体。充分发挥现有各类监管系统作用，提高安全监管覆盖面和工作效率，根据安全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掌握安全管理的实时状况，进一步提升安全监管的工作成果。

2.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诚信系统”，把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情况纳入系统管理，实现部门间信息的互联共享。建立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发挥“信用”在安全生产中的积极作用，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咨询提供信息支撑。

3.借助专业机构和人员力量。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安办〔2017〕274号），明确服务清单，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专业机构和专家的作用，在安全生产许可审查、安全生产检查、重大隐患整治、安全宣传、信息化建设、公共安全应急防范、应急救援、风险评估等领域，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咨询。

（四）狠抓重点领域整治

1. 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针对体育高危项目、重大体育赛事活动和人员密集场所，深入开展可能导致群死群伤事故风险和隐患的排查、管控和治理；在排查隐患的基础上，督促各单位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清单，落实整改责任、管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到底数清楚、责任明确、预案到位。

2．精心组织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强化春节、国庆节、两会、暑期、汛期、岁末年初等重点时段的安全专项治理，持续推进体育重大活动、体育场馆、游泳场馆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

（五）落实安全宣传教育

1．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学习内容，纳入干部职工、教练员、运动员的教育学习计划，纳入各类务工人员技能培训。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常学常议常抓，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高贯彻落实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2．广泛开展法规制度宣传**。**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学习等宣传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户外广告、电子显示屏、网站、公众号等手段，积极宣传安全常识、安全防范技能。各单位将安全法规内容作为培训考核的重点，组织人员对安全管理制度等实施修订。组织开展对重点对象的体育场馆设施、消防设备、安全生产员、物业人员等岗位配备与培训管理、安全制度与措施实施等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

3．广泛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组织安全单位创建、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安全等宣传，以及单位竞赛等群众性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干部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技能。鼓励创建具有自身特色的安全文化，积极参加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评选。充分发挥媒体的作用，多形式宣传安全生产、安全知识和事故案例。

四、组织领导

为顺利完成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各项任务目标，市体育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和协调2020年全局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综合业务处，负责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附件：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附件：

**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一、1月份

1．结合“元旦、春节”进行岁末年初专项整治工作的部署、检查，制定大排查、大检查、大宣传工作方案并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2．针对2019年市安委会对市体育局考核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方案并进行整改。

   3．完成全系统1月份安全检查工作，对查出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将检查情况、整改情况、信息宣传情况收集存档备查。

二、2月份

1．做好春节后上班机关各处室、各单位安全知识培训，相关资料存档。

2．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群防群控和日报表工作。

3．配合市安委会进行全市第一批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第十组、高新区）。

三、3月份

1．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签订各级《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

2．做好对直属单位2019年安全生产考核，做到与局年度工作同部署、同计划、同落实、同考核、同总结。

3．做好“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重点单位完成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设置警示牌等工作。

4．2019年市安委对市体育局安全生产考核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情况上报市安委办公室。

5．完成主要负责人3月份安全检查抽查工作，对查出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将检查情况、整改情况、信息宣传情况收集存档备查。

  四、4月份

   1．各单位完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部署“清明节”“劳动节”安全工作检查，整改，总结。

  3．各单位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突发事件演练方案》《安全工作（消防安全工作）培训计划》。

4．完成主要负责人4月份安全检查抽查工作，对查出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将检查情况、整改情况、信息宣传情况收集存档备查。

  五、5月份

1．结合局“每月一课”组织安全知识培训，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库资料。

2．各单位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消防演练。

   3．完成主要负责人5月份安全检查抽查工作，对查出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将检查情况、整改情况、信息宣传情况收集存档备查。

  六、6月份

1．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做好“安全生产月”部署与实施，总结上报。

2．结合单位实际，进行安全知识第二次培训，做好防火灾、防淹亡、防中暑教育。

3．启动高危体育项目执法检查。

    4．完成主要负责人6月份安全检查抽查工作，对查出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将检查情况、整改情况、信息宣传情况收集存档备查。

七、7月份

   1．组织好暑期安全生产工作分批检查。

  2．完善制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指导各单位建立隐患排查自查自改闭环管理机制。

 3．开展高危体育项目执法检查，分管局领导参与执法过程监督1-2次。

4．完成主要负责人7月份安全检查抽查工作，对查出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将检查情况、整改情况、信息宣传情况收集存档备查。

  八、8月份

  1．继续做好暑期安全生产分批检查工作、整改工作。

  2．开展高危体育项目执法检查。

 3．完成主要负责人8月份安全检查抽查工作，对查出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将检查情况、整改情况、信息宣传情况收集存档备查。

 九、9月份

  1．进行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收集资料，汇总上报。

  2．做好“中秋节”“国庆节”两节安全检查部署、实施，总结上报，重点做好“国庆节”前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加强安全检查的频率和力度。

   3．完成主要负责人9月份安全检查抽查工作，对查出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将检查情况、整改情况、信息宣传情况收集存档备查。

  十、10月份

1．做好“国庆节”期间的值班工作。

2．做好暑期安全生产工作的整改和总结工作，并汇总上报工作资料。

   3．第二次应急预案演练、消防演练。

  4．完成主要负责人10月份安全检查抽查工作，对查出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将检查情况、整改情况、信息宣传情况收集存档备查。

  十一、11月份

   1．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资料的梳理汇总和情况上报。

   2．完成主要负责人11月份安全检查抽查工作，对查出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将检查情况、整改情况、信息宣传情况收集存档备查。

  十二、12月份

   1．组织安全形势分析，上报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总结。

  2．做好2020年“元旦、春节”安全工作部署、检查、整改总结。

   3．做好检查考核前的准备工作。

   4．完成主要负责人12月份安全检查抽查工作，对查出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将检查情况、整改情况、信息宣传情况收集存档备查。